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

105年2月

- 1日 105年2月1日至105年2月28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23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2日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於104年2月2日公布同年1月29日召開學承電腦及威爾斯美語與消費者消費爭議協商會議，就上開兩家業者已與消費者解除或終止契約惟未完成退費或結清手續所衍生之消費爭議之協商結果。
- 4日 本局於105年2月4日公布本市104年度受理消費申訴案件數量最多之前九大行業類別，以及各該類別之榜首業者，提醒消費大眾注意，供消費者維護自身權益之參考。
- 為維護市民採買年貨之安全，本局1月份針對轄內大型百貨賣場進行無預警的公共安全檢查，共計檢查32間場所，違反建管規定者共2家，分別為「新光三越百貨信義A11館」及「家樂福三民店」，各開罰12萬元，並依法命限期改善。
- 召開第315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 召開第641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 15日 召開第1221次及第1222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25日 本局及本市商業處於105年1月抽查30家網購業者購物需知、退換貨規則等是否符合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相關法規規定，並於105年2月25日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查核結果，全數不合格，依法命限期改善。。
- 召開第642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